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66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　代理人　林立偉
被　　告　郭傳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1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在高雄市○○區○○路2 段與文雅街口處之青年路上，因倒車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ＯＯ所有並由其臨停在上開地點紅線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送廠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154元（含工資費用5,544 元、烤漆費用9,610 元）。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陳ＯＯ，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權，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爰依民法第18 4條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稱：對於有騎乘肇事車輛倒車時不慎撞到系爭車輛之事實及本件事故有過失均不爭執等語，惟仍聲明：原告之訴

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 項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7頁），參以本院職權調閱之本件事故現場圖等資料（本院卷第55至73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對於本件事故發生有過失等語（本院卷第102 頁），是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足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騎乘肇事車輛倒車時因未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且未注意其他車輛，而陳ＯＯ駕駛之系爭車輛違規臨停在紅線上，致肇事車輛後車尾撞擊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工資費用5,544 元、烤漆費用9,610 元，共計15,154元一情，有估價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7至29頁），足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5,1

54元均未包含零件費用，無計算折舊之問題，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5,154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處300 元以上600 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騎乘肇事車輛倒車時因未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且未注意其他車輛，系爭車輛駕駛陳ＯＯ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所致一情，業已認定如前述。而陳ＯＯ當時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劃有紅線之路側，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64頁），如陳ＯＯ不在上開地點違規停車，即應可避免遭肇事車輛擦撞，故陳Ｏ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甚明，足認陳ＯＯ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是本院審酌被告與陳ＯＯ之肇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事故肇事原因之過失比例為70％、陳ＯＯ為30％。從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0,608元（計算式：15,154元ｘ 70％＝10,60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0 年3 月22日送達被告並發生催告之效力（本院卷第53頁），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3 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08元，及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續上頁）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